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之 關連交易

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百望雲海外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8.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8%，且倘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時仍未償還，則可轉換為百望雲海外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在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可換股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

可換股貸款協議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百望雲海外(作為借款人)，及
(iii) 環球智鏈(百望雲海外之控股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8.2百萬元)

利率： 利率為自提款日期至還款日期期間以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年單利8%，由相關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本公司向百望雲海外支付可換股貸款項下之本金額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i) 可換股貸款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持續有效；及
- (ii) 百望雲海外已根據其章程取得簽立及履行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內部批准，且有關批准之憑證已送達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已達成。

提款日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於簽訂可換股貸款協議後30日內，於提款日期向百望雲海外一次性支付可換股貸款項下之全部本金額。

借貸、還款及轉換期限： 可換股貸款須於提款日期一周年到期。於到期日期前及當日，百望雲海外可向本公司償還可換股貸款的任何或全部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擁有不可撤銷權利及選擇權，可於貸款到期時，按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師當時評估的估值，將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轉換為百望雲海外的股本權益，惟百望雲海外當時的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貸款之用途： 可換股貸款僅可用作補充百望雲海外的研發或銷售等營運資金，或用於百望雲海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之合理開支。可換股貸款不得用作百望雲海外股權、債務及理財產品投資之融資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之合理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支出以外的資本支出。資金的使用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其百望雲平台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有關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的資料

百望雲海外是一家於2024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環球智鏈全資擁有。預期其主要從事海外業務，包括本公司稅務合規相關產品於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本地化、開發及銷售，以及根據外國當地法律法規在海外實施、升級及授權相關技術。截至本公告日期，百望雲海外尚未展開實質性業務，亦未就本公司與百望雲海外之間的任何潛在業務合作或交易（可換股貸款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環球智鏈是一家於2024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望雲海外的控股公司。環球智鏈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王金娥女士分別最終擁有72%及28%。環球智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SaaS財稅數字化行業的領導者和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本公司於2023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及按收益計，本公司於2023年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二。儘管本公司希望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並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但鑒於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多的政府舉措旨在促進財稅管理領域業務數字化轉型，以推動經濟增長及實現高效管理，我們認識到新興海外市場財稅數字化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本公司對百望雲海外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百望雲海外將由楊先生領導的團隊營運及管理，楊先生是一位傑出的企業家及商業領袖，於本公司及國際大型企業均有良好往績，並在業界內獲得高度認可，本公司認為通過可換股貸款進行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夠長期自貸款收取穩定利息收入或作為股東分佔百望雲海外發展的收益。在這兩種情況下，可換股貸款將為本公司與百望雲海外的未來合作奠定堅實基礎，並為海外業務的初期發展提供必要資金支持，進而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銷售範圍，建立本公司品牌形象的全球認可度。可換股貸款將不會由本公司於2024年7月完成的（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募股的募集資金淨額進行撥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百望雲海外將促進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其海內外業務戰略的平衡，(ii)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在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可換股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百望雲海外」	指	百望雲海外(無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環球智鏈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換股貸款」	指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擬定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8.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7日的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可換股貸款之提款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環球智鏈」	指	環球智鏈(無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楊先生」	指	楊正道先生，於2024年10月17日辭任的前董事，為百望雲海外及環球智鏈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付英波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